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 Superlift 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收购 Superlift 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已就该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 Superlift 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 毅

朱贺华

张振华

张 忠

王贡勇

宁向东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